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6495A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原審查結論一（一）「放流水除依承諾之排放標準外，並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始得排放。」刪除。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5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0910031891C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單位變更計畫名稱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且經本署於97年9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70043號公告修正「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經授工字第10320433500號函檢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6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刪除原審查結論一（一）；修正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